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6-011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变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兴精工”）于2025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变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北京金融法院于2025年12月16日10时至2026年2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变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ifa.jd.com/>）公开变卖控股股东孙洁晓先生所持有的154,199,995股公司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开变卖阶段已经结束，本次公开变卖股份已全部流拍，本次流拍后，公司控股股东孙洁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上述孙洁晓先生所持有的154,199,995股公司股份后续是否会被相关法院继续执行其他司法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事项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被变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质押情况	变卖人	变卖时间	变卖原因
孙洁晓	是	154,199,995	53.54%	13.67%	否	有质押	北京金融法院	2025年12月16日上午10时至2026年2月14日10时	合同纠纷

								止（延时除外）	
合计	154,199,995	53.54%	13.67%	—	—	—	—	—	—

二、股东股份变卖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网司法变卖网络平台显示的变卖结果，截至变卖结束时间，无竞买人报名参加，本次公开变卖股份流拍。

三、累计司法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洁晓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合同纠纷被北京金融法院累计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孙洁晓	288,024,992	25.53%	15,535,008	5.39%	1.3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9日、2025年9月25日、2025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公开变卖股份流拍后，公司控股股东孙洁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上述孙洁晓先生所持有的 154,199,995 股公司股份后续是否会被相关法院继续执行其他司法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事项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孙洁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袁静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19,024,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8%，其中：质押股份数为 319,024,992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8%；被司法冻结（包括司法再冻结）股份数 288,024,992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90.28%，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3%；被轮候冻结股份数 288,024,992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90.28%，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3%。

若孙洁晓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事项一直未得到妥善解决，可能导致被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风险情形发生，进而有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洁晓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工业园区卡恩联特科技有限公司尚欠公司股权转让款，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应付公司业务往来款，孙洁晓先生作为苏州工业园区卡恩联特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前述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公司所有信息均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